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	0006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惠明	姜 珺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	
电话	020-88909032	020-88909032	
电子信箱	zfzjb@zhongfu.com.cn	zfzjb@zhongfu.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211,096.16	535,486,269.16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10,838.16	-10,343,821.65	-25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50,511.53	-18,027,681.89	-8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86,089.13	-36,695,672.60	15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080	-26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080	-26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1%	-3.22%	-14.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9,604,387.05	1,775,740,966.40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184,183.93	222,958,517.72	-16.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1%	201,961,208	0	不适用	0
王纪新	境内自然人	0.92%	11,770,000	0	不适用	0
孙明辉	境内自然人	0.88%	11,367,600	0	不适用	0
温兵	境内自然人	0.52%	6,672,500	0	不适用	0
李王婷	境内自然人	0.47%	5,983,800	0	不适用	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5,531,700	0	不适用	0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3%	5,473,200	0	不适用	0
郭应洪	境内自然人	0.42%	5,352,000	0	不适用	0
黄锦彬	境内自然人	0.39%	5,000,11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8%	4,850,22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孙公司增资及购买设备的议(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容器")已在上海市嘉定区注册设立全资孙公司上海富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粤"),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为加强在华东地区的发展,杭州容器拟对上海富粤增资3000万元,用于租用工业厂房,购买建设无菌灌装生产线。

2、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孙公司增资及购买设备的议(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瓶胚")已在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孙公司沈阳富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富粤"),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为加强在东北地区的发展,沈阳瓶胚拟对沈阳富粤增资1000万元,购买建设拉罐灌装生产线。

3、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富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疆富粤"),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为加强在新疆地区的发展,拟购买工业厂房,建设饮料灌装生产线及配套PET瓶、瓶胚等饮料包装生产线项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6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予以修订、制订和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章程》	修订	否
2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订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制订	否

上述各项制度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6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瓶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拟以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包装")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公司为长沙瓶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07月30日

3、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南山路48号1#多层丁类厂房101室一楼

4、法定代表人:周雨湊

5、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沙瓶胚100%股权。

8、被担保人长沙瓶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95,121.53	34,918,333.85
负债总额	29,759,109.45	43,734,052.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247,551.81	35,734,052.28
净资产	-7,263,987.92	-8,815,718.4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11,301.62	12,327,925.48
利润总额	-2,658,479.52	-1,551,730.51
净利润	-2,658,479.52	-1,551,730.51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1、以南宁包装名下位于西乡塘区科园西十路15号综合楼邕房权证字第02358860号、西乡塘区科园西十路15号厂房邕房权证字第02358861号、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十路15号南宁国用(2014)第627238号的工业用房抵押,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4)第627238号	邕房权证字第02358860号、邕房权证字第02358861号	16212.93	8885.74

2、根据湖南公信合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 月24日出具的《房地产预评估函》[湘公信合达望房评预字(2025)第G0605号)],上述不动产评估价值为1838.64万元。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1000万元;

2、借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3、借款期限:1年;

4、年 利 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南宁包装以其名下的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6、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沙瓶胚与南宁包装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融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4,690.8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7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事项:提案 1.00、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司法人股东由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5年9月15日1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欢迎电话咨询,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88909032;

传 真:020-88909032

联 系 人:姜 珺、赵楚耿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于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6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徐小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通过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将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6、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7、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8、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9、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章程》名称变更为《内部审计制度》

20、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1、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2、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制度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各项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瓶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瓶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拟以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公司为长沙瓶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制度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制度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6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珠海市股份有限公司试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0) 04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90)珠人银金管字第01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零年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04001003116。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 2007年12月27日批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号:0251928),并于2008年4月15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0015843。 公司经广东省商务厅2014年4月21日批复,公司类型改制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20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40019255957X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珠海市股份有限公司试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0) 04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90)珠人银金管字第01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零年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04001003116。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 2007年12月27日批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号:0251928),并于2008年4月15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0015843。 公司经广东省商务厅2014年4月21日批复,公司类型改制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20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19255957X0。
第四条 本公司全称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简称"~~珠海中富股份公司"或~~"珠海中富"。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uhai Zhongfu Enterprise Co.,Ltd.~~,可简写为Zhuhai Zhongfu.~~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中富"。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uhai Zhongfu Enterprise Co.,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九条(后续条款编号依次更新)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8,570,252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8,570,25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大~~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三十七条(后续条款编号依次更新)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第三十八条(后续条款编号依次更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删除本条。
新增第四十一条(后续条款编号依次更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四章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续条款编号依次更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公司章程本节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下转B226版)